

医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标准版(通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医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标准版篇一

为了及早发现传染病，有效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传染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突发传染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发病率水平的情况。包括以下情况：

- (一) 发生霍乱疫情及暴发疫情；
- (二) 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或多例死亡；
- (三) 发生罕见或已消灭的传染病；
- (四) 发生新发传染病的疑似病例；
- (五) 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的传染病疫情，以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临时规定的疫情。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落实传染病防治措施，控制传染病的扩散，及时救治病例，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使疫情及早得到控制。

三、预防与应急组织

成立重大传染病暴发防控领导小组，结合本院实际情况，负责本院或所管辖区范围内重大传染病暴发防控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各小组根据各自职责完成相对应的工作。

重大传染病暴发防控机动队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处理重大传染病暴发事件具有快速应对能力和相对应的技术水平，在发生重大传染病暴发事件时，要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安排，迅速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四、预案启动

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发生后，院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领导小组对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进行综合评估，明确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预检分诊

严格按照《预检分诊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门(急)诊就诊患者的预检分诊工作。预检分诊人员详细询问患者的流行病学史，发现可疑患者，立即转至感染性疾病科进行隔离治疗，及时组织专家会诊，同时做好疫情报告，并采集标本，送市疾控实验室进行检查。

六、做好疫情监测与报告工作。

(一)接诊科室发现有上述可疑病例，立即向医院公共卫生科报告，公共卫生科立即向医院各级领导及属地卫生行政部门、

疾控部门报告，经过逐级会诊做出诊断者，立即进行疫情的网络直报。并做好各种资料的登记和保存工作。

(二)接触者的监测：一般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等均应作为医学观察对象进行隔离观察。

七、医疗救治工作程序及措施

(一)院内会诊管理

接诊医生发现上述可疑病例立即报告公共卫生科、医务科，医务科组织医院专家组相关成员进行会诊，排除者到其他科室就诊；仍不能排除者，报请上级会诊专家组进行会诊。

(二)隔离救治与转诊

将传染病人转至感染性疾病科隔离治疗，按照相应传染病的诊疗方案进行医疗救治。符合转诊条件的转至专科医院或定点医院进行治疗。

八、加强医院感染控制

根据卫生部医院感染控制有关规定，对传染病患者隔离治疗。严格控制院内感染，规范处理医疗废物。同时对患者污染或可能污染的区域进行消毒处理。

九、业务培训及健康宣教

(一)对全院医务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并进行考核，提高医务人员的传染病防治意识和诊疗水平。

(二)在门诊入口进行预检分诊并发放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材料，进行健康宣教，并对病人及陪护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咨询解答。

十、保障措施：

(一)应急队伍配置

配备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根据疫情随时启动应急小分队。

(二)物资保障

保证必须的传染病防控经费，储备必要的物资，包括应急预防性用药、抗病毒治疗用药、对症治疗药物及消毒药品、消杀药械、各类器械用品、防护服、口罩等防护物品的储备和供应。

(三)保障信息畅通和行动迅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包括：医务人员和行政值班人员。

十一、预防措施

(一)控制传染源：做好患者及疑似患者的隔离工作，对疫源地进行彻底消毒。

(二)切断传播途径，做好隔离消毒；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病源扩散。

(三)保护健康人群。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口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防控措施，对传染病患者和疑似患者，应当采取就此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

医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标准版篇二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酒店宾客及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特制定酒店公共

卫生应急预案。

一、成立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小组：

组长□_x(总经理)。

副组长：总经理助理。

成员：(质检部经理、客房部经理、餐饮部经理、保安部经理、人事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值班经理)。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在处理小组成员到达之前，由现场值班经理负责处理。

二、酒店公共卫生应急小组职责：

1. 负责设立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总经理担任总指挥，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2. 负责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3. 负责向卫生监督所报告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电话：—。
4. 负责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善后协调处理。

三、传染病事件应急措施：

1. 酒店公共场所要保持卫生洁净，空气流动更新。宾客接触设施设备及时消毒清洁。
2. 客房客用棉织品及易耗品一客一换，日常用品一客一消毒。
3. 当酒店公共场所发生疑是传染病事件，现场工作人员及时向部门经理报告。所在部门经理及时向卫生监督所报告。电

话aaaaa□由总机通知小组成员及时到位。

4. 所在部门经理在报告的同时，及时隔离疑是传染病区域，监控相关人员。必要时请酒店保安部人员协助完成。
5. 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判断，是否送医就诊、是否向卫生监督所报告。
6. 由当地卫生预防保健科查明事件真相，酒店应急处理小组协助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四、饮用水安全事件应急措施

1. 酒店向宾客提供饮用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向饮用水供应商索要相关证件备查。包括饮用水及饮水机生产单位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批件、检测报告。
2. 向宾客提供的杯具要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确保杯具洁净安全。
3. 当酒店发生饮用水安全事件时，现场工作人员及时向部门经理报告。所在部门经理及时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小组报告，由总机通知小组成员及时到位。
4. 所在部门经理在报告的同时，保护好现场。密切关注相关人员，及时送医就诊。
5. 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判断，是否向卫生监督所报告，电话：__。
6. 由卫生监督所查明事件真相，酒店应急处理小组协助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医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标准版篇三

(一) 目的

制定《乌龙镇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以下简称“乌龙镇卫生预案”)的目的是:落实《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基层卫生应急能力,做好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医疗救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二) 编制依据和要求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政策和预案为依据,在分析掌握各类危险因素分布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本镇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霍邱县人民政府制定的《霍邱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执行。

(四) 适用范围

《乌龙镇卫生预案》适用于我镇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本镇居民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

疾病、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五) 工作原则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在乌龙镇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基层卫生组织、村民委员会、驻镇单位、群众组织、社会团体、企业及个人等共同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村应定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险因素的调查，及时发现各类危险因素，落实相应的监测预警和预防控制措施；普及卫生知识，提高居民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开展演练，提高各类组织和居民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

(3) 快速反应，依法处置

村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基层卫生专业人员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识别和应急处理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及时正确处理；普及法律知识，加强执法监督，保证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措施依法得到严格执行。

(4) 群专结合，科学防控

本镇要培育志愿者队伍，积极配合、协助专业防控机构，依法、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工作。同时，强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属地管理的原则，实现条块间的有机结合。

二、乌龙镇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乌龙镇应急指挥机构

乌龙镇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其职责：

(2) 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组织和协调；

(4) 评估和总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完善预案；

(5) 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

(6) 培育本镇服务民间组织，组织开展本镇志愿者服务活动。

(二) 乌龙镇应急处理日常管理机构

乌龙镇应急办公室：负责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协调工作；组织制订、修改本镇预案；组织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险因素的调查和隐患排查；组织技术培训和演练；监督检查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做好学校、建筑工地等高危场所防控措施的落实工作；组织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三) 乌龙镇卫生应急技术机构

乌龙镇卫生院的职责应有：

(1) 能力建设：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2) 技术支撑：参与制订《乌龙镇卫生预案》，承担技术方面的编制工作，技术方案应与现有的技术规范、方案保持一致；指导、协助驻本镇各单位、村委会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村级卫生诊断”，分析本镇内各类公共卫生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开展本镇居民的健康教育工作，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

(3) 信息收集：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管理组织，指定专人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程序，及时报告本镇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4) 措施落实：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和专业防控机构，落实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协助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监督、检查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协助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病人的初诊、转诊和应急医疗救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四) 乌龙镇其他相关机构

(1) 村委会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及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村民参与卫生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技能培训和演练；做好和配合政府各职能部门做好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等工作。

(2) 派出所

依法查处、打击影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处置的各种违法活动，保证卫生等部门执行公务，加强流动人口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3) 驻本镇单位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及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并逐步完善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单位内部的卫生应急宣传教育和应急技能培训；做好和配合政府各职能部门做好各项防控措施的实施等工作。

(4) 村卫生室、个体诊所

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承担卫生行政部门、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应急工作任务；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工作。

(5) 本镇内其他社会团体与组织

本镇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社会团体与本镇志愿者组织，应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与技能培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工作。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与通报

(一) 监测

作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的网底，乌龙镇卫生院应做好和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以下工作：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运行、维护好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日常监测；接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专业防治机构的业务指导，保证监测质量。

(二)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应包括本镇内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等。

具体报告内容、程序、方式及时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国家救灾防病与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管理规范》、《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 通报

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按照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机构的授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本镇组织和村民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信息和应对措施，保障各项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利用本镇或单位的有线电视、电话、广播、公告栏等手段，因地制宜地建设村级预警、信息通报系统。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和终止

(一) 应急反应原则

接到上级政府发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时，本镇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镇内发生，应相应提高报告和响应级别，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确保迅速、有效地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接到邻近乡镇或上级部

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本镇各相关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服从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邻近乡镇的应急处理工作。

(二) 应急反应措施

本镇内一旦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结合本镇的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户胡镇

(1)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开展村级动员，组织本镇内各有关单位、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协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和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2) 配合专业防治机构，对镇内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供相关信息；协助卫生部门做好病人的隔离、医学观察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和卫生部门的要求，建立临时隔离场所，对需要进行隔离的本镇居民、外来人员及外出返回人员，实施家庭隔离观察或集中隔离观察；协助做好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防控措施的组织与落实；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的封锁工作及疫区的公路、水路交通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公共场所的消毒、杀虫、灭鼠等工作；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对本镇内禽畜和野生动物等异常病死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保护现场、监督深埋和劝阻食用等措施。

(3) 本镇内发生疑似食物或职业中毒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卫生、安监及其他相关部门做好中毒样品的采集及其他各项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及时通知急救中心对中毒病人实施抢救；必要时通知公安部门，配合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组织群众疏散，协助专业机构开展中毒原因调查。

(4) 根据政府发布的信息和宣传要求，在本镇内做好宣传贯彻和解释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健康教育和应急知识、技能的培训工作。

(5) 采购、接收、分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相关设备、器械、防护用品。

(6)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配合劳动保障部门，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

2、镇卫生院

(1) 开展病人初诊、救治和转诊工作。

(2) 指定专人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与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程序，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

(3) 配合专业防治机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设立传染病隔离留观室，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对隔离者进行定期随访；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疫点、疫区的封锁管理；指导病人家庭消毒。

(4) 按专业机构要求，对本镇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及其家庭成员进行造册登记，为专业防控机构提供基本信息。

(5) 做好医疗机构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的处理工作。

(6) 开设咨询热线，解答相关问题。为集中避难的群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7) 在专业防治机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现场消毒、杀虫、灭鼠等工作；分配发放应急药品和防护用品，并指导本镇居民正确使用。

(8) 做好出院病人的随访与医疗服务工作，落实康复期病人的各项防控措施。

(9) 根据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对村民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等个人防护技能的培训。

(10) 指导驻本镇各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的制定与落实，协助做好对本镇各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3、驻本镇单位

(1) 按照本镇和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管理与报告工作；对本单位的病人、疑似病人进行登记造册；落实对人员外出限制等措施，对外来人员、外出返回人员进行登记和及时报告。

(2) 配合专业防治机构在本单位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落实现场消毒、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防控措施。

(3) 执行政府对本单位实施的封锁、隔离措施。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单位内应急隔离场所，做好封锁、隔离期间本单位的生活保障工作。

(4) 做好单位内防护用品、消毒设施的采购、供应、分配和使用工作。

(5) 在单位内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解释和健康教育工作。

(6) 开展单位及周边地区的消毒、杀虫、灭鼠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单位宿舍、食堂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4、派出所

(1) 在实施疫区、疫点封锁及人员隔离措施时，对不服从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强制执行。

(2) 保护并配合专业防治机构人员进入现场，协助开展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等现场防控工作。

(3) 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实施人员、车辆的卫生检查，对拒绝检查者依法强制执行。

(4) 与卫生部门密切合作，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5、村民委员会

(1) 当本镇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密切接触者进行登记造册，为专业防治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2) 当本镇内发生重大食物中毒或职业中毒时，配合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组织群众疏散，及时通知公安部门，协助专业机构开展中毒原因调查。

(3) 根据实际需要和卫生部门的要求，建立临时隔离场所，并对专业防治机构认为需要进行隔离的本镇居民、外来人员及外出返回人员，实施家庭隔离观察或集中隔离观察。

(4) 接种、分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相关设备、

器械、防护用品，为隔离者提供生活必需品、处理生活垃圾。

(5)按照专业防治机构的要求，动员群众开展公共场所和家庭内的消毒工作。

(6)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本镇居民做好相应的宣传贯彻和解释工作；组织本镇村民参加健康教育和个人防护知识与应急技能的培训。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

由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政府做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决定，确定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终止。

五、善后处理

(一)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配合上级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对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自我评估。有条件的村，可对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情况进行经济评估。自我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处理措施效果评价、本镇资源的动员与组织情况、本镇各相关组织的协调与配合情况、对上级职能机构开展现场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物资及经费使用情况、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报上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

(二)恢复与重建

动员本镇各界力量，充分发挥村委会作用，调动本镇各类资源，开展自助和互助，加快恢复和重建。

(三) 奖励与表彰

根据上级要求，本镇提出奖励的建议名单并报有关部门。对本镇内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并对其事迹和精神进行宣传。

(四)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五) 抚恤和补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落实有关待遇。

(六)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或协助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一) 信息系统

建设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系统，完善本镇信息报告、交流与沟通制度，为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监督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村委会、驻本镇各单位应完善本镇的电话、广播、公告栏等基础设施，制定并及时更新本镇成员通讯录，准确掌握本镇

居民基本信息。

(二) 疾病预防控制队伍

户胡镇卫生院应设立预防保健科(公共卫生科)，培训村卫生室等卫生服务人员，指导、组织、监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开展。

(三) 医疗救治队伍

户胡镇卫生院应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并按照上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设置隔离和留观病床；承担或协助专业技术部门开展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医疗救治和运转工作。

(四) 建立志愿者队伍

发挥驻本镇各单位和群众性组织的优势，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志愿者队伍，按照平战结合、分类管理的原则，形成不同功能的应急小分队，明确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及职责，建立人员数据库，加强志愿者队伍的培训与演练。

(五) 培训与演练

加强本镇卫生应急培训，形成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针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开展卫生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自救、互救等技能的培训，重点对本镇中的安全员、卫生业务人员以及义务宣传员等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征兆的识别和应急反应等知识的培训。积极参与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并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在本镇内组织开展模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本镇应急准备、协调和应对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六) 经费和物资保障

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财政补助政策。

我镇应结合实际情况，做好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七)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调查我镇地形地貌、建筑设施、水流风向、驻本镇各单位等基本情况，制定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避难和救助场所清单，绘制避难和救助场所分布图及标识，并报上级政府和专业防治机构备案。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过程中，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请示上级政府，及时确定本镇公众临时性避难和救助场所，并在本镇显著位置张贴避难和救助场所的地图及标识。被确定为临时避难场所的单位，应服从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的安排，并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紧急情况下，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即刻指定本镇公众临时性避难场所，并随后报上级政府批准。

(八)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本镇负责并协助组织驻本镇各单位、群众组织和民间团体，开展广泛的卫生宣传。充分动员社会和群众的力量，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对本镇居民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依法、科学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九) 驻本镇各类社会单位的管理

本镇应与教育、安监、公安、工商、农牧、交通、建设、通信、新闻、检验检疫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各部门应摸清本镇内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分布情况，配合

做好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对驻本镇各单位的管理工作。

医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标准版篇四

为迅速高效地加强重大突发安全事件处理的综合指挥能力，及时有效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制止事态的扩大蔓延，降低突发事件对我院造成的损失，维护医院稳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人民医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 长：赵剑英
院长

副组长：李建臣 总支书记 副院长

成 员：马智中 宁振东 王广军 陈金喜 付晓芳 刘宏伟 主要
职责：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医院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部门报告处置情况。

二、预防预警

1、医院加强医生员工对突发事件预防、避险、处置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2、加强各项制度建设，落实防范各类突发事件措施，定期对医院内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切实进行整改，防患于未然。

3、加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详细制定监测和预警的方案及应急措施。

三、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程序

110□119□

2、信息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规模、涉及人员、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初步事件起因分析及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

四、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或接突发事件预警后，医院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划定警戒区域，由保卫人员负责警戒任务；现场应急处置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现场，防止事件扩大；同时按程序上报有关情况，在统一领导下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五、响应结束

- 1、做好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恢复正常的工作秩序。
- 2、协助做好有关的善后工作。
- 3、查清原因以书面形式作出通报，分析情况，明确责任，总结教训，报出预防整改措施。

六、应急保障

- 1、信息保障：建立健全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信息管理机制，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安全、畅通。
- 2、物资保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保证应急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 3、人员保障：组建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

用。

4、培训演练保障：积极开展应急队伍的技能培训，每年安排1-2次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新郑市人民医院 附件：

医院自然灾害安全类应急预案

一、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1、获得火灾信息的任何人员都应在第一时间向值班医生和单位领导报告，并同时打119报警。

2、单位领导或值班主任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立即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进行火警通知，指导人员疏散。

3、在初起火点现场的医生员工，要使用消防栓、灭火器材等进行灭火自救。

4、应急指挥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选择合适的疏散路线，迅速地组织人员撤离事故现场。

5、疏散引导小组赶赴指定位置，在楼梯、拐弯口、叉道路，引导人员安全撤离，并在上风向的指定地点集合。

6、排险小组应当在消防队到达之前，全力灭火，并切断火区电源，关闭防火门，控制火势，保障应急照明，并启用通风排烟系统，为安全疏散创造条件。

7、疏散小组应当在集合地点对医院所有人员和外来人员进行清点，寻找滞留在现场的人员。

8、医疗救护小组应当努力营救事故现场的伤员，并将他们安

全转移。

9、警戒保卫小组要立即在事故现场和医院周围设置警戒线，维护现场秩序，并在医院外路口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现场，保护医院财产安全。

10、火灾扑灭后，医院周围警戒线和事故现场警戒线，必须根据应急总指挥或消防部门的命令，方可解除。

11、事故发生后，单位应当立即向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报告。

二、触电事故应急处置

1、发现触电事故的任何人员都应当在第一时间抢救触电者，并让在场人员打120求援，同时向值班主任和单位领导报告。

2、触电解脱方法：（1）切断电源；

（2）若一时无法切断电源，可用干燥的木棒、木板、绝缘强等绝缘材料解脱触电者；

（3）用绝缘工具切断带电导线；

（4）抓住触电者干燥而不贴身的衣服，将其拖开，切记要避免碰到金属物体和触电者的裸露身体。注意：要预防触电者解脱后摔倒受伤。另外，以上办法仅适用于220/330v“低压”触电的抢救。对于高压触电应及时通知供电部门，采用相应的紧急措施，以免发生新的事故。

3、医务人员到达前的现场抢救方法：（1）触电者神智清醒，让其就地休息；

（2）触电者呼吸、心跳尚存，神智不清，应仰卧，周围保持空气流通，注意保暖；

(3) 触电者呼吸停止，则用口对口进行人工呼吸；触电者心脏停止跳动，用体外人工心脏挤压维持血液循环；若呼吸、心脏全停止则两种方法同时进行。注意：现场抢救不能轻易中止，要坚持到医务人员到场后接替抢救。

4、触电事故发生后，单位应立即在现场设置警戒线，维护抢救现场的正常秩序，警戒人员应当引导医务人员快速进入事故现场。

5、事故现场警戒线必须待医务人员将触电者带离现场赴医院救治，事故调查和排险抢修工作完毕，现场已无事故隐患时，方可解除。

6、事故发生后单位应当立即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

三、防暴风雨雷击事故处置

1、暴风雨雷击来临前，值班人员和保安人员应当不断地在医院内巡视，并与上级有关部门保持联系。

2、暴风雨时，若房屋内漏雨，应当切断电源，有秩序地转移室内人员，以及贵重设备。医院应当关闭所有门窗。

3、若有雷电，应当尽可能地切断除照明以外重要的设施设备的电源，防止电器在雷击时遭到电袭击。强弱电房和电气设施周围不要放置可燃物。排险、救护等应急人员应当做好救援准备。

4、若暴风雨造成房屋进水，医院积水：

(4) 房屋积水时把设备、资料等物品往高处转移。

如医院积水严重或汛情严重，总指挥应根据情况在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安排好医院保卫工作、留守工作。

医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标准版篇五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发生在我院范围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医院在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处理工作，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稳定正常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1级)、重大(2级)、较大(3级)和一般(4级)四级。

二、应急组织及职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组，结合本院实际情况，负责本辖区、本院内及上级部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各小组根据各自职责完成相对应的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机动队，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有快速应对能力和相对应的技术水平，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安排，迅速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三、报告与信息发布

(一) 凡门诊各科室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等，均要一边救治一边立即报告门诊部、公共卫生科。

(二) 凡各病区、急诊科室发现上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在积极救治的同时上报医务科、公共卫生科。

(三) 院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接报后，急救人员及救护车要立即出动，积极抢救，同时要急报医务科、护理部、门诊部、公共卫生科；伤病员较多，需动用病区力量时，需报医务科批准并协调。

(四) 上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务科、护理部、门诊部、公共卫生科接报后要立即调查核实，立即报告院级分管领导，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四、有下类情形之一的，医务人员应在知道后第一时间内报告公共卫生科、医务科、门诊部、护理部。

(一)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二) 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

(三) 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四)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或职业中毒事件的，公共卫生科在接报2小时内要将经调查核实后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任何科室和个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任何科室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本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

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由政府主管部门发布。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制度及措施

(一)由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二)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三)疫情控制措施：采取紧急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等。

1、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运转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科室不得拒绝接诊。

5、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的传染病要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

6、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7、开展科研与交流：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药品、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交流与合作，加快病源查询和病因诊断。

8、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

六、物资储备

我院建立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及时补充。

七、法律责任

对突发卫生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以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依情节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拒不服

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八、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生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